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6-018)。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在 2026 年实施中期分红:公司当期(2026 年 1 月 - 6 月)实现盈利,且截至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以前年度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足够本次分配;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一)2026 年 1 - 6 月,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75,387.63 元,且截至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284,837.73 元,此金额可以满足 2026 年中期分红。

(二)2026 年 1 -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8,927,967.9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780,220.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82%。

综上,公司 2026 年 1 - 6 月实现盈利,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具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 (含税)。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6-037)。因此,上述 2026 年中期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睦股份	600114	宁波东睦,G 东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亚军	徐鹏瑶
电话	0574-87841061	0574-878410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银江路 150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银江路 1508 号
电子信箱	johnway@pm-china.com	ir@pm-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37,263,574.13	7,847,747,135.81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5,830,448.71	3,402,645,731.43	3.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9,313,007.06	2,929,740,536.32	5.11
利润总额	267,503,144.33	341,951,006.72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75,387.63	260,911,547.48	-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354,574.89	249,931,342.49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27,967.99	493,409,967.55	4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8.98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2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2	-23.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1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	65,467,200	0	无	0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51,111,0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57	41,485,010	0	无	0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29,968,000	0	无	0
张京海	未知	1.74	10,984,700	0	无	0
高雅萍	未知	1.37	8,677,156	0	无	0
蒋仕波	未知	1.26	7,984,423	0	无	0
洪涛	未知	0.76	4,820,000	0	无	0
高尔财	未知	0.76	4,769,400	0	无	0
沈祥龙	未知	0.69	4,3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在上述股东中,已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非前十大股东的宁波富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由公司简分子人共投资成立,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上述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富驰股权整合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富驰 99.00% 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 36,130,688 股股份登记,并已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续公司将依规推进股份现金对价支付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

(二)宁波新科技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宁波市鄞州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新科技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11.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支付土地出让款、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产线智能化升级等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 亿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9、2026-042、2026-06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7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出

基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简称“三新战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如公司 2026 年满足以下现金分红条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在 2026 年实施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1、公司当期(2026 年 1 月 - 6 月)实现盈利,且截至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以前年度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足够本次分配;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如公司满足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三)公司已满足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1、2026 年 1 - 6 月,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75,387.63 元,且截至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284,837.73 元,此金额可以满足 2026 年中期分红。

2、2026 年 1 -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8,927,967.9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780,220.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82%。

综上,公司 2026 年 1 - 6 月实现盈利,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具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若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667,514,165 股计算,则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751,416.50 元(含税),占公司当期(2026 年 1 - 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30%。本次利润分配后,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次分配。

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三)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财务状况、股东利益等影响因素,公司认为分配方案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6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7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84.40 万元(未经审计)
-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结合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资产市场价格、产品陈旧、毁损、过期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综合判断资产减值迹象,并对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84.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5,545.64
存货跌价准备	53,132,325.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6,156.76
合计	53,844,027.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84.40 万元, 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5,384.40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 新科技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已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践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公司在 MIM 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拟在东莞市道滘镇投资 15,000 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与设立孙公司事项合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总投资 7.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本次投资项目的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本次投资项目总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同日,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 同意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等事项。

因此,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土地取得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以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出让等方式取得,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关协议能否签署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竞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二)前置审批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三)建设过程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建设周期长,可能面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进度等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四)生产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项目效益及业务拓展可能不达预期。

(五)违约责任风险。根据《项目投资协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满足财政贡献等指标要求,若项目建设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后期将存在支付违约金,甚至整体项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被回购等违约责任风险。

(六)资金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若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由上海富驰确保运营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签署效益协议。广东东睦华晶签署效益协议的,上海富驰应对广东东睦华晶效益协议中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项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履行时间届满后五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广东东睦华晶届时未完成约定的效益指标,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主动作为,做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各种风险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富驰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申	张春燕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 579 号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 579 号
电子信箱	mxdl600101@163.com	zhangcr0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5,388,732.70	4,116,858,276.63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017,161.19	3,084,842,563.89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8,120,866.65	1,523,842,607.93	2.25
利润总额	67,218,781.38	90,717,409.68	-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2,975.53	73,723,934.94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82,020.38	71,388,365.87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7,137.59	70,043,267.0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43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1346	-2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1346	-28.0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09,968,464	0	无	0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70	31,242,242	0	无	0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	30,948,918	0	质押	12,4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3	4,521,933	0	无	0
庄俊顺	境内自然人	0.79	4,328,826	0	无	0
文家康	境内自然人	0.56	3,046,000	0	无	0
王学才	境内自然人	0.55	3,000,000	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871,900	0	无	0
叶守定	境内自然人	0.31	1,700,000	0	无	0
徐锦庚	境内自然人	0.28	1,55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单位: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5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本次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增设智慧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运营数据统筹、智能应用开发与集中监控职能。该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客户服务中心相应更名为客户服务中心(智慧运营中心)。

二、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1.设立 16 个部室。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安全监察部(应急保卫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数字化工作部、建设部、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产业部。

2.设立 5 个中心。分别为:综合服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智慧运营中心)、运维检修中心、计量中心。

3.设立 5 个分公司。分别为:发电分公司、渠河运行维护分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的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 83.6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7.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48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增设智慧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运营数据统筹、智能应用开发与集中监控职能。该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客户服务中心相应更名为客户服务中心(智慧运营中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市值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改聘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中汇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6)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事务所合伙人 117 人,注册会计师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

中汇事务所 2025